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苗交簡字第609號

聲請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劉奇艷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923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劉奇艷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- 二、爰審酌被告劉奇艷明知酒後在道路上行駛，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具有高度危險性，仍執意酒後騎乘車輛上路，既漠視自身安危，更枉顧公眾安全；並考量被告為警查獲後，經施以酒精濃度測試之結果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值高達每公升0.81毫克，即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，仍駕車行駛於公眾往來之道路上，已對行車安全造成危害，惟念及被告前無任何酒後駕車公共危險之前科，本次為初犯，有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，暨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智識程度、職業、生活狀況、可能衍生之危害程度、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四、本案經檢察官吳宛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- 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 
02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許文棋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須附  
05 繕本）。

06 書記官 陳彥宏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08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之法條：

0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

1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  
11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12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 
1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14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  
15 能安全駕駛。

16 三、服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
17 附件：

18 **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19 113年度偵字第9234號

20 被 告 劉奇艷 男 58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1 住苗栗縣○○鎮○○里0鄰○○00號

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3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 
24 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5 犯罪事實

26 一、劉奇艷自民國113年9月17日14時30分許至15時許，在苗栗縣  
27 ○○鎮○○里0鄰○○00號住處飲用酒類後，明知飲酒後已  
28 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，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  
29 工具之犯意，於同日15時10分許，從該處騎乘車牌號碼000-  
30 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。嗣於同日15時38分許，行經苗栗  
31 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00○○號前，為警攔檢盤查，並於同日

01 15時58分許，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81毫克。

02 二、案經苗栗縣警察局通霄分局報告偵辦。

0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4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劉奇艷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  
05 諱，並有苗栗縣警察局通霄分局通霄派出所當事人酒精測定  
06 紀錄表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  
07 證書及苗栗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等在  
08 卷可稽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09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 
10 嫌。

1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2 此 致

13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15 檢 察 官 吳宛真

1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18 書 記 官 鄒霈靈

19 所犯法條：

2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

2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 
22 ，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：

23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 
2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25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  
26 能安全駕駛。

27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 
28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
29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 
30 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
31 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2

01 百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  
02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  
03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 
04 起訴處分確定，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  
05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；致  
06 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 
07 下罰金。  
08 附記事項：  
09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  
10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  
11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 
12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  
13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